

2016年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涉及重大民生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：南京市环境保护局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资金安排（金额）	分配方案	设立依据	管理办法
生态文明建设类				
市级环保专项	27260	<p>一、大气污染防治11000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工业废气点源治理、VOCs专项治理、机动车污染防治等。</p> <p>二、水污染防治3100万元，主要用于工业企业废水治理、饮用水源地保护、列入“河长制”考核的河道治理等。</p> <p>三、危废处置、噪声治理、土壤修复及生态保护等1000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项目、噪声治理、工业场地土壤修复及生态保护等。</p> <p>四、农村环保生态建设1600万元，主要用于补助覆盖拉网式农村连片整治试点、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等。</p> <p>五、区级污染防治资金及能力建设等8200万元，主要用于补助区级污染防治项目、能力建设以及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等。</p> <p>六、环保能力建设及环保专项工作等2160万元，主要用于环境科研、环境监测、环境应急、环境监察、环保宣教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等能力建设及其他。</p> <p>七、排污权指标回购200万元，用于回购排污权指标。</p>	<p>《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9号）、《南京市落实环保优先战略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宁政发【2006】264号）</p>	<p>《南京市市级环保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宁政规字【2012】14号）</p>